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84,870.00 万股股权，占尼龙化工公司总股本的 37.72%（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尼龙化工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拟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相关草案以及拟签订的《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

2、公司控股股东且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我们审核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305 号）《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306 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65 号）等文件，并对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65 号）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我们查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 超

赵 静

赵海鹏

2020年5月30日